

112 年度經營績效成果與員工薪酬

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明定，年度如有獲利，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，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，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；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112 年度員工酬勞 11,080,141 元(全部以現金發放)，於 113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於 11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。

本公司訂有「薪資及獎金給付作業管理辦法」，明訂員工薪資結構及各項工作津貼、獎金；為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努力付出，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、財務狀況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達成率，評核當年度考核，作為發放的標準。

111 年本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平均年薪為 55.7 萬元(指年薪)，112 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平均年資為薪 57.8 萬元，上升 3.77%。

項 目	110 年	111 年	112 年
非主管之全時員工「薪資平均數」(單位：千元)	447	557	578

非主管之全時員工「薪資平均數」=非主管之全時員工薪資總額/非主管全時員工人數

台灣 2023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基本薪資為新台幣 27,470 元

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酬調查，依據市場薪資水準、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，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。